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 刚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华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先忠伦

填 表 人: 刘 洋

建设单位: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9541022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11

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111 号 607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07~2020.07.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人民币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20 万人民币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9)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

(10) 《关于对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档案编号：苏行审环评[2019]90025 号）。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5	60	/	厂界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颗粒物		/	/	/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在厂界内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企业生活污水和冷却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其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标准，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排口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级别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NH <sub>3</sub> -N	mg/L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18)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4 (6)
			TP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声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②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23
	无组织	VOCs 0.138
		颗粒物 0.01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接管量）	废水量 832
		COD 0.416
		SS 0.333
		氨氮 0.038
		TP 0.007
	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量）	废水量 1456
		COD 0.073
		SS 0.07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租赁面积）1495 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20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40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6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16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对其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08 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变化情况 (/年)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	200 万件	200 万件	0 万件	416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表 2-2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名称	重要组分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84	84	0	25kg/袋子
POM	聚甲醛	36	36	0	25kg/袋子
PC	聚碳酸酯	108	108	0	25kg/袋子
PA6	聚酰胺 6(尼龙 6)	60	60	0	25kg/袋子
PA66	聚酰胺 66 (尼龙 66)	60	60	0	25kg/袋子
PP	聚丙烯	108	108	0	25kg/袋子
色粉	树脂、颜料	0.04	0.04	0	10kg/袋子
模具	/	500 套	500 套	0	/

表 2-3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30T	1	18	0	18	0
		40T	4		4		
		50T	1		1		
		60T	2		2		
		90T	1		1		
		110T	1		1		
		120T	0		1		
		150T	3		2		
		160T	0		2		
		168T	0		1		
		180T	1		1		
		268T	2		1		
		320T	2		0		
		380T	0		1		
2	冷却塔	35t/h	2		1		-1
3	粉碎机	11kw	1	8	1	8	0
		7.5 kw	2		2		
		5.5 kw	2		2		
		4.0 kw	2		2		
		2.2 kw	1		1		
4	拌料机	/	3		3		0
5	筛选机	/	1		0		-1
6	空压机	/	2		2		0
7	冷干机	/	2		2		0
8	打磨抛光集尘器	/	0		1		+1

注：冷却塔和筛选机均减少 1 台，为辅助设备，增加 1 台打磨抛光集尘器，为环保设备，不参与生产，注塑机有些型号数量有所变动，但总数量未发生变化，产品的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环评阶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强制排水。

###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26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4t/d（1040t/a），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3.2t/d（83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 冷却塔强制排水：

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搬迁后共 1 台冷却塔，冷却塔规格为 35t/a，年工作时间为 4160h，则全年循环水量 145600t，挥发耗损量按 0.5%计，则全年挥发耗损量约为 1456t；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其外排量按循环水量的 0.5%计，冷却塔强制排水量约为 1456t/a，合计本项目全年需补充水量为 2912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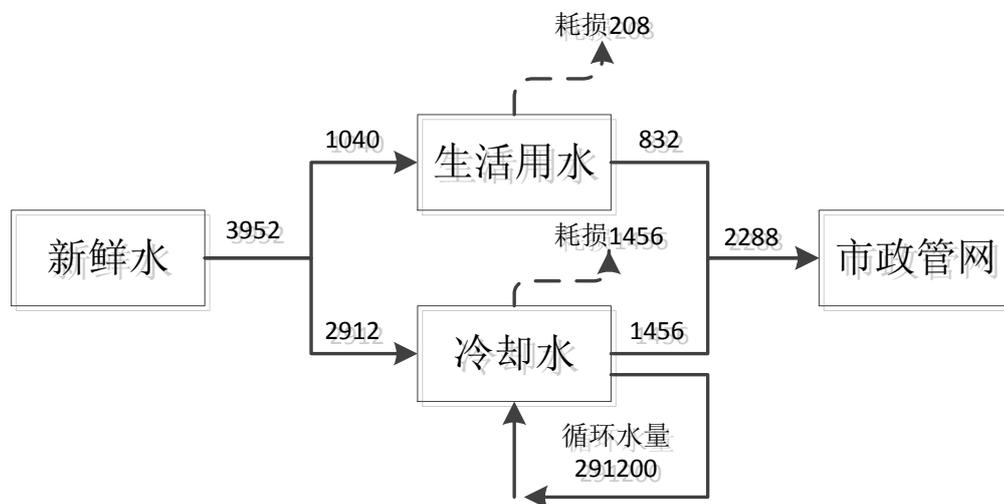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强制排水。

####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26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4t/d（1040t/a），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3.2t/d（83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 冷却塔强制排水：

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搬迁后共 1 台冷却塔，冷却塔规格为 35t/a，年工作时间为 4160h，则全年循环水量 145600t，挥发耗损量按 0.5%计，则全年挥发耗损量约为 728t；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其外排量按循环水量的 0.5%计，冷却塔强制排水量约为 728t/a，合计本项目全年需补充水量为 1456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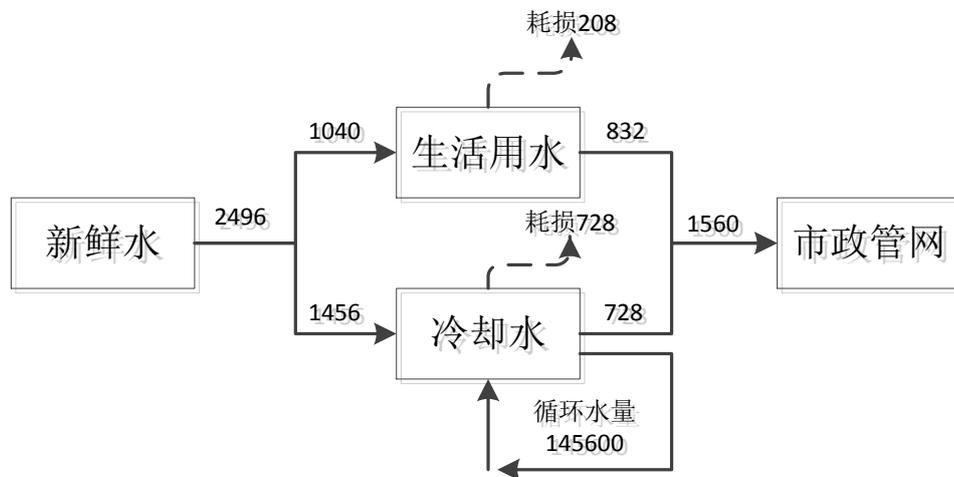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与环评相比，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 1 台冷却塔，冷却水用量减少一半，产生的废水量与环评相比减少 728t/a，生产中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数量，也未增加产能。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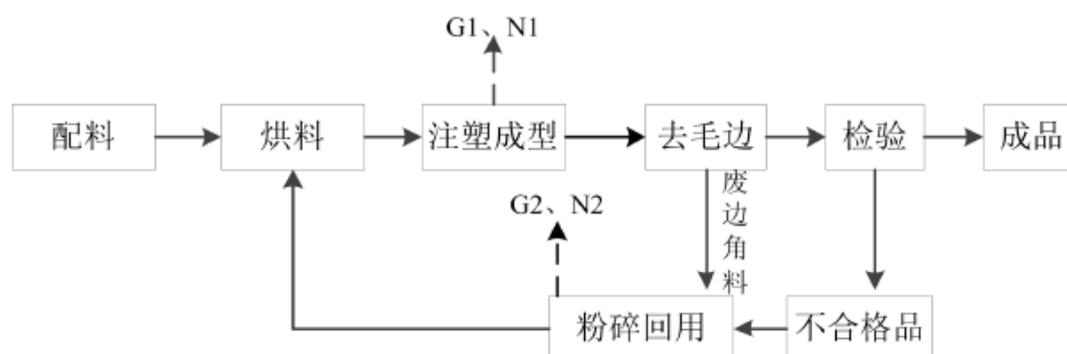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本项目塑料制品使用的原料为 ABS、POM、PC、PA6、PA66 及 PP 粒料，根据客户及产品的设计要求部分粒子需使用色粉进行配料（色粉：原料（40 克：25 公斤））。配料过程在单独的拌料间使用有盖的拌料机进行配料，因塑料粒子均为圆柱形颗粒状，并且拌料过程拌料机盖子处于闭合状态，拌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按比例配好的原料在进入下一步工序。原料拆解包装过程有废包装袋产生，收集后放置在指定地点，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处理；

**烘料：**利用烘料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原料干燥烘烤，去除水份，时间约为 2~4h，温度约 60~150℃ 左右。烘干温度较低，根据本项目塑料粒子的特性，因此在此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注塑成型：**烘干后的原料由料斗连续匀速进入注塑机，利用注塑机将其中的原料树脂进行加热、融熔、增压，温度约 160~270℃（电加热），注塑机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熔融状态的粒料注射入闭合的模具内，经固化定型后挤出取得制品，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以及空压机、注塑机运转噪声，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过隔声减噪等措施进行降低。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去毛边：**注塑出来的产品需要对注胶浇口进行人工手工修剪，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回收经粉碎后重新利用；

**检验：**最终形成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外运出厂，不合格品回收经粉碎后重新利用；

**粉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去毛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密闭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粉碎后形成直径约 2mm 的回用粒，非粉状。粉碎过程中设备密闭，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再取出碎料并重新添加不合格品。

####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sub>3</sub>-N、TP，废水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2-1，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



图 3-1 雨污水总排口及环保标识牌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集中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长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理后在粉碎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序号	现场照片		
1			左侧照片：非甲烷总烃产生、收集
2			左侧照片：非甲烷总烃处理
3			左侧照片：非甲烷总烃排放
4			左侧照片：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标识牌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管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体、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厂界外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集中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长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颗粒物收集经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置后在粉碎间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变化
粉碎	颗粒物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注：◎代表有组织监测点位；○代表无组织监测点位）

注：G5 点位为厂房北侧门外 1 米处，监测时其他门窗关闭。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营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主要的噪声控制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注塑机、粉碎机等	75~8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不变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3 所示。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估计量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拆解包装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	/	99	/	2.5	2.5	0	委托苏州兹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无纺布、粉尘	/	99	/	0	0.01	+0.01	
3	废边角料		去毛边	固态	ABS、POM、PC、PA6、PA66 及 PP	/	61	/	2	2	0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61	/	10	10	0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T/In	HW49	900-041-49	4.8	4.8	0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模具保养	固态	纤维、矿物油	/	/	900-041-49	0.02	0.02	0	苏州昌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9	12	12	

企业设置了一个 5m<sup>2</sup> 的一般固体废物周转场所(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每天进行收集和转移,在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单位来单位回收之前,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到周转场所,因此本项目没有单独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该场所设在厂房内部西侧;目前该周转场所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企业设置了一个 7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暂存区设在厂房一楼的北侧;危废暂存区所在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并且目前已经落实“双人双锁”措施,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

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规范设置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3-5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标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是指规范设置标志，配比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墙面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4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 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我公司危废为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涉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仓库暂存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已按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一年。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情况。	已规范贮

			存。
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无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8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9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位置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危废仓库设有存放灭火器。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已规范贮存。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如下。

序号 现场照片

1



左侧照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2



左侧照片：危废仓库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3



左侧照片：危废仓库内部警示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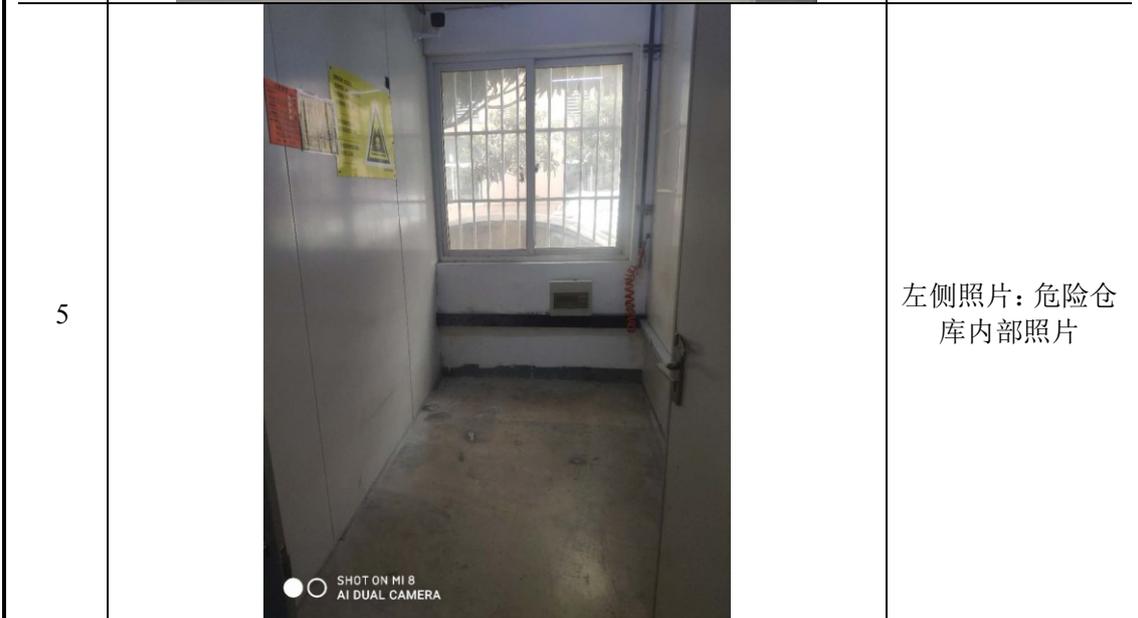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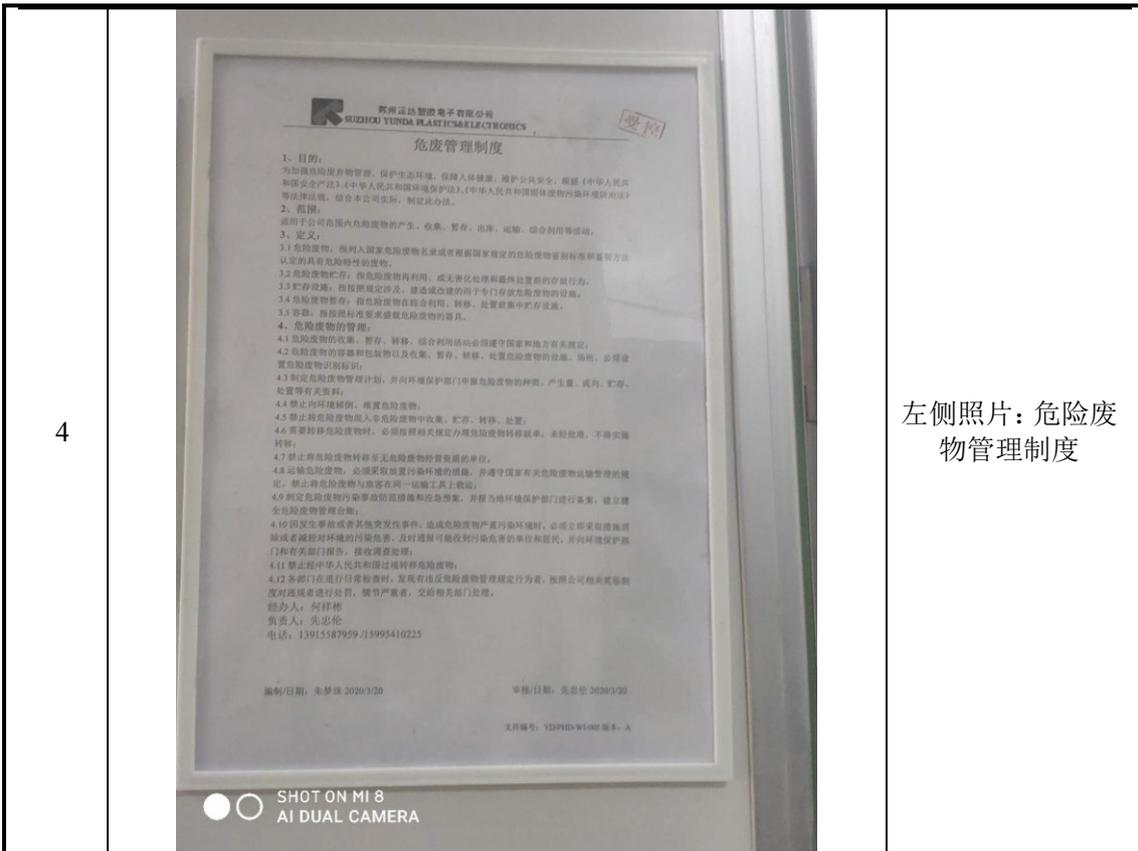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我公司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此外，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我公司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我公司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环保标识牌

图 3-5 一般固体废物周转场所建设现状

表四

### 1、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共发生 4 个变化，具体如下：

#### (1) 生产设施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阶段生产设施较环评阶段减少 1 台冷却塔、1 台筛选机，增加 1 台打磨抛光集尘器；注塑机型号有所改变，数量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2-3。

变化原因：实际生产过程中，1 台冷却塔能够满足生产要求，故减少 1 台冷却塔，原材料品质较好，无需在生产之前使用筛选机进行筛选工作，故减少筛选机，为提高员工的生产环境，粉碎间增加 1 台打磨抛光集尘器，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 (2) 厂区内部布局发生变化

本项目厂房内布局发生变化，由于筛选机减少，去除筛选工序，故将筛选间改为拌料间，原拌料区放置货架。

#### (3) 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动

原环评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长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在粉碎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动，粉碎废气（颗粒物）经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置后在粉碎间无组织排放。

#### (4) 固废种类发生变化

本项目由于颗粒物的处理方式发生变化，新增固废废布袋，由于颗粒物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极少，粉尘附着在废布袋上一同处理。

### 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长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置后在粉碎间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废水源强未发生变化。

#### (3) 噪声

噪声源强未发生变化。

(4) 固废

新增一般固废废布袋，委托苏州兹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发生变化以后，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固废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按照表 1-4 执行。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内容	苏高新环[2016]14号重大变化清单	苏环办【2015】256号重大变动清单	重大变化判定
1	规模	生产装置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18 台、冷却塔 2 台、粉碎机 8 台、拌料机 3 台、筛选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冷干机 2 台，一共 36 台。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18 台、冷却塔 1 台、粉碎机 8 台、拌料机 3 台、空压机 2 台、冷干机 2 台，打磨抛光集尘器 1 台，一共 35 台	减少 1 台冷却塔，1 台筛选机，增加 1 台打磨抛光集尘器，注塑机型号有所变动，但数量不变。	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减少 2 台设备，1 台打磨抛光集尘器，注塑机型号发生变化，生产不发生变化，不增加生产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b>不属于重大变化</b>
2	建设地点	原厂址内调	共两幢，一幢为生产车间，一幢为库房，其中库房平面布	共两幢，一幢为生产车间，一幢为库房，其中库房平面布置：库	减少筛选间，将原筛选间改为拌料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不

		整	置：库房、仓库、配电间、粉碎间、拌料区、筛选间	房、仓库、配电间、粉碎间、拌料间	间，原拌料区放置货架	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长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在粉碎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长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置后在粉碎间无组织排放，处置过程中增加废布袋	粉碎间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处置过程中增加废布袋，废布袋委托苏州兹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 <b>不属于重大变动</b>

**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3月22日，本次迁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55号。企业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发改）同意项目备案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505-29-03-528351）。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具有年生产塑料制品2000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迁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设投资金额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租用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1495m<sup>2</sup>。本次迁建项目有员工40人，实行2班制，每天工作16小时，年工作日260天。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1）与土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55号。根据（苏新国用（2011）第002450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未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本《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

## 5、与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域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在项目西南侧约 3200m,不在其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规定及控磷降氮的发展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苏州吴中区内调剂解决,不增加区域排污总量指标,不使区域环境功能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规划规定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的环保规划

## 6、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环境影响

(1) 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长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颗粒物收集通过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理后在粉碎间无组织排放,保持车间和粉碎间通风良好,能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经预测,无组织废气无大气超标点,说明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需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要求

(2) 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营噪声,噪声源强值为 75~85dB(A)左右。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含废布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苏州兹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由苏州昌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的利用/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8、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9、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 ①总量控制因子

####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颗粒物。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1-4。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10、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获得苏州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行审环评[2019]90025 号），详见附件一。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厂界外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长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0602012），项目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0602012），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仍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由苏州昌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兹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采样口，并安装了环保标识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p>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冷却水强制排水:水量≤1456吨、COD≤0.073吨、SS≤0.0073吨。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832吨、COD≤0.416吨、SS≤0.333吨、氨氮≤0.038吨、总磷≤0.007吨。</p> <p>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123吨,无组织挥发性污染物≤0.138吨、颗粒物≤0.012吨。</p> <p>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内。</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8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备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建设单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9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公示,具体见附件。</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10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型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X04-0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X07-01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01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02
5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5
6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6
7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7
8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4
9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5
10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6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1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2
13	大气压力计	DYM3	RW-X07-03
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3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4
16	电子天平	AUW120D	RW-F06-03
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RW-F03-01

###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 CMA 证书: 191012340097)检测。上述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其 CMA 证书具体如图 6-1 所示。



润吴检测 CMA 认证资质  
图 6-1 检测单位 CMA 认证资质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6-3。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07-07	昼间	RW-X04-01	93.7	93.8
	2020-07-08	昼间	RW-X04-01	93.7	93.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本项目与其他厂房共用一个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不具有代表性，且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和冷却强排水，污染较小，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对厂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布点如图 3-3、3-5 所示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G3、G4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门外 1 米 处 G5	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处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期间除北侧门打开外，其他门窗均关闭。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六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 (1)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东 (2) 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 (1) 厂界外 1 米			
▲N3	西 (2) 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的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2020年07月07日-2020年07月08日对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00万件建设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8-1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			
		2020年07月07日		2020年07月08日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1	塑料制品	7.67	99.7	7.66	99.6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和冷却强排水排放,水质简单,且与该厂区其他企业共用一个污水排口,测出来的数据无代表性,故未监测废水。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8-2 P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气筒进口					
			监测结果(2020.07.07)			监测结果(2020.07.08)		
			1	2	3	1	2	3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6703	6935	6619	6454	6930	68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93	7.36	6.97	4.93	4.88	4.70
	排放速率	kg/h	4.68×10 <sup>-2</sup>	4.97×10 <sup>-2</sup>	4.71×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监测结果(2020.07.07)			监测结果(2020.07.08)		
			1	2	3	1	2	3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6338	6263	6184	6410	6269	61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1.20	1.08	1.48	1.18	1.02
	标准	mg/m <sup>3</sup>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6×10 <sup>-3</sup>	7.54×10 <sup>-3</sup>	6.75×10 <sup>-3</sup>	9.45×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标准	kg/h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排气筒内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2020年07月07日、08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8-3。

表8-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2020.07.07	0.355	0.425	0.373	0.72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434	0.456				0.640
			G3	0.495	0.468				0.721
			G4	0.538	0.538				0.454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39	0.45	0.43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63	0.59				0.55
			G3	0.59	0.54				0.55
			G4	0.52	0.55				0.52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2020.07.08	0.402	0.603	0.605	0.76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67	0.609				0.680
			G3	0.713	0.665				0.829
			G4	0.725	0.769				0.667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39	0.40	0.39	0.7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60	0.64				0.60
			G3	0.65	0.60				0.64
			G4	0.63	0.66				0.59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07.07			2020.07.08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西风			天气：晴，风向：西风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27.1	28.5	30.6	26.5	28.7	31.2		
	大气压kPa	101.2	101.0	100.7	101.4	101.1	100.6		
	相对湿度%	54	50	48	56	51	49		
	平均风速m/s	2.7	2.5	2.3	2.8	2.6	2.3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指标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表 8-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厂区内监控点）**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车间门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2020.07.07	0.50	0.51	0.48	0.52	6.0	达标
		2020.07.08	0.60	0.65	0.61	0.70		达标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08.25			2020.08.26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27.1	28.5	30.6	26.5	28.7	31.2	
	大气压 kPa	101.2	101.0	100.7	101.4	101.1	100.6	
	相对湿度%	54	50	48	56	51	49	
	平均风速 m/s	2.7	2.5	2.3	2.8	2.6	2.3	

由上表可见, 非甲烷总烃浓度指标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0.07.07	N1	东(1)距厂界 1 米处	15: 01~15: 36 22: 00~22: 35	56.6	42.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东(2)距厂界 1 米处		55.5	42.8		达标
	N3	南距厂界 1 米处		57.1	43.3		达标
	N4	西(1)距厂界 1 米处		56.4	43.7		达标
	N5	西(2)距厂界 1 米处		58.1	46.2		达标
	N6	北距厂界 1 米处		56.9	43.7		达标
2020.07.08	N1	东(1)距厂界 1 米处	15: 03~15: 38 22: 06~22: 41	57.3	42.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东(2)距厂界 1 米处		56.7	42.9		达标
	N3	南距厂界 1 米处		57.6	43.5		达标
	N4	西(1)距厂界 1 米处		56.0	42.7		达标
	N5	西(2)距厂界 1 米处		58.7	46.6		达标
	N6	北距厂界 1 米处		57.4	43.4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07 月 07 日,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2020 年 07 月 07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9.7%, 2020 年 07 月 08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9.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8-6。

**表 8-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指标	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运行负荷%	实际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34 \times 10^{-3}$	4160	99.65	0.00305	0.00306	0.123	满足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 $10^{-3}$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运行时间按活性炭吸附系统工作时间计，活性炭吸附系统工作时间为 4160h/a							

**表 8-7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分析**

名称	满负荷排放总量 t/a	产品年使用量 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是否满足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0.00306	456	0.3	0.0067	满足
执行情况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8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设计效率 (%)
注塑 (P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2020.07.07	非甲烷总烃	$4.79 \times 10^{-2}$	$6.95 \times 10^{-3}$	85.5	90
		2020.07.08		$3.27 \times 10^{-2}$	$7.72 \times 10^{-3}$	76.4	

本次监测过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低于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主要是由于项目废气的产生量少、排放风量大、产生浓度较低，导致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但是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浓度远小于允许排放标准，且总量未超过环评允许量，因此本项目实际处理效率对项目废气排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00%；项目实际产能为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年；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7 月 07 日-08 日，受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强排水；由于本项目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污水排口，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容易受到其他企业的影响，未进行采样检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材料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进入活性炭过滤吸附箱，吸附后通过引风机经 1 根 15 米长的排气筒（P1）排出；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置后在粉碎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厂界周边无生产性异味。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符合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最终零排放。

企业已设置了一个 7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

### 3、总结论

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废仓库相关标识图

## 附件

-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4 城市排水协议书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承诺书、回执、登记表
- 附件 6 危废处置和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8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12 信息公开内容